

## 一〇五學年度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提報日程表

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實驗室分機
<b>學生在學期間日程表</b>		於完成後打√	完成日期
指導教授確認書			
第一學期選課確認單			
第二學期選課確認單			
第三學期選課確認單			
第四學期選課確認單			
(第五學期起仍須繳交選課確認單)			
提報論文大綱(第二學期 6/30 或 12/31 前完成)			
提報進度報告(第三學期 1/31 或 7/31 前完成)			
參與博、碩士壁報競賽乙次(日期於當年度公告)			
學位論文口試第一階段申請(申請時間上學期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下學期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			
學位論文口試第二階段			
評分總表送教務處研教組 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正本及口試評分總表影本送所			
離校手續單：畢業生離所申請表、指導教授簽核、繳交論文一本至所辦公室。 最晚繳交離校手續單至教務處時間：第一學期為 2/15 日、第二學期為 8/15 日(遇假日順延)。			

# 目 錄

一、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教育執行辦法.....	3
二、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教育作業流程.....	4
三、入學考試及相關規定：.....	5
四、新生報到及註冊：.....	5
五、指導教授：.....	5
六、課程與學分：.....	5
七、論文指導：.....	6
八、畢業資格審核：.....	7
九、學位考試：.....	7
十、畢業及離校手續：.....	9
十一、必選修科目表.....	10
附錄一碩士逕行修讀博士班申請書.....	
附錄一研究生表格清單.....	10

## ●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教育執行辦法

### (一) 名稱：

依教育部核定名為「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Graduate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Sciences, Chang Gung University。

### (二) 宗旨：

本所成立之宗旨為培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專業獨立的生物醫學研究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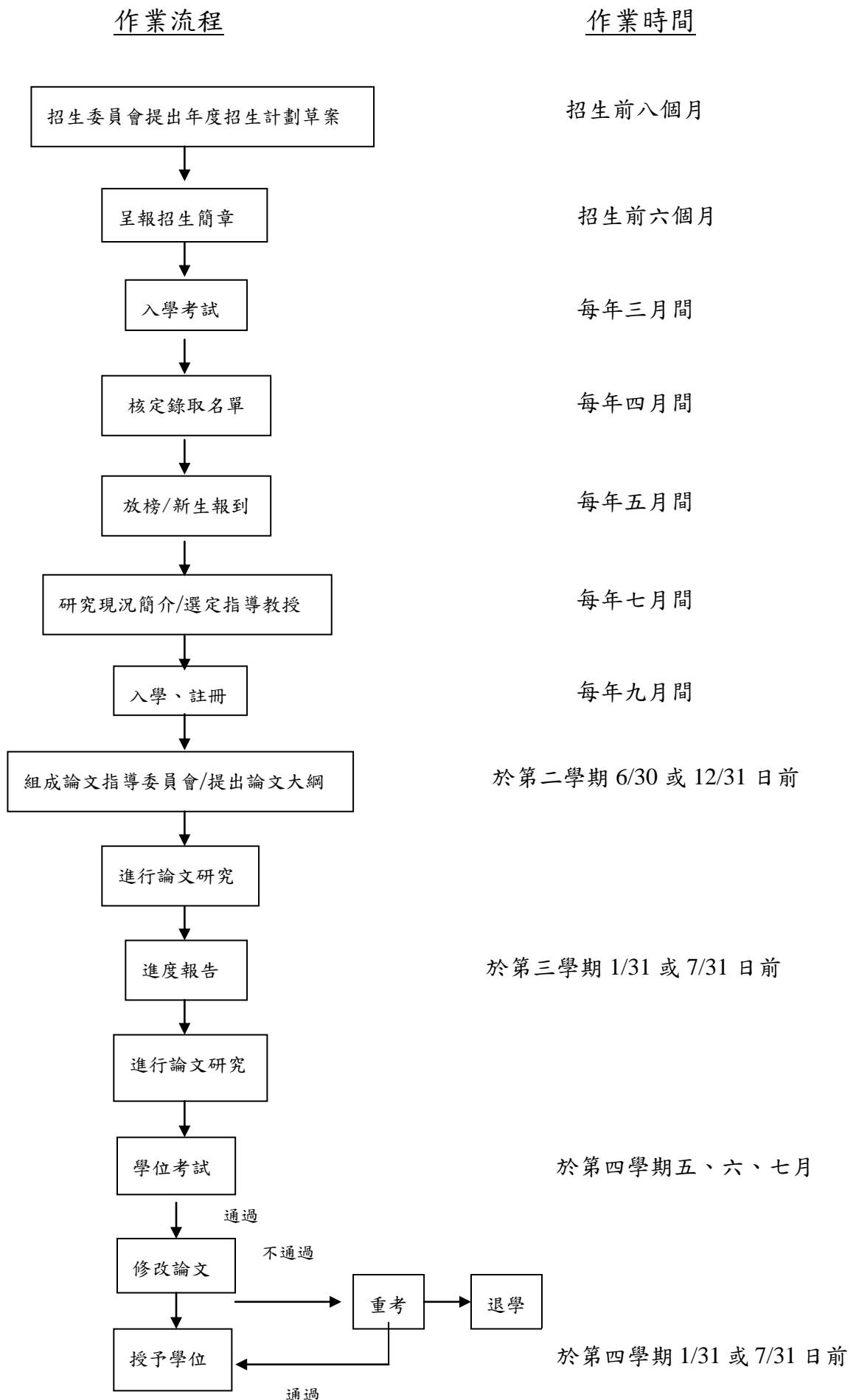
### (三) 組織：

本所設有所長及各委員會，所長負責綜理、協調本所相關業務，並對外代表本所。各委員會則負責教育政策、課程內容之制定與教育工作之推行。

### (四) 條文修定：

條文如有修正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於生物醫學研究所網站 <http://gibms.cgu.edu.tw>，請學生以公告更新為準。

## 二、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教育作業流程



### 三、入學考試及相關規定：

詳見該年度招生簡章。

### 四、新生報到及註冊：

註冊時間依每年教務處行事曆辦理，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時間於寄發錄取通知時另行通知考生。

### 五、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需具本校醫學院基礎醫學科、生物醫學研究所以及生物醫學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或經各組組務會議同意，並由所務會議通過者。

指導教授之職責：

- (一)、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學術文獻、研究實驗與論文撰寫等。
- (二)、負責所指導研究生在學期間之生活輔導。
- (三)、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四)、推薦所指導研究生各類考試委員。

\*若因特殊因素擬變更指導教授，或因故無法繼續指導該研究生時，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授及所長同意後，得以變更。（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送交所辦公室）

\*本所之兼任教師需於各組參與授課且經組務會議同意，得擔任指導教授。

### 六、課程與學分：

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在選課單上簽字，送所長簽字後，轉送教務處核備。

(一)必修科目：

1. 書報討論：必修四學分。未修畢即畢業及學碩一貫生滿二學分者，得免修。由研究生每學期提出專題口頭報告。研究生應選讀數篇相關文獻著作，整理後就問題之由來與重要性、方法及結果等，作有系統口頭報告，並適當回答問題。

2. 碩士論文：共六學分於學位口試通過後給予。
3. 組訂必修科目（詳見必選修課目表）  
生化暨細胞分子生物學組－高等生化學（3學分）、細胞生物學（3學分）、分子生物學（4學分）。  
微生物學組－微生物學組－細菌學、寄生蟲學、病毒學、免疫學四門科目中任選兩門（4學分）。  
生理暨藥理學組－細胞生理暨分子藥理學(6學分)

(二)選修科目：

1. 選修範圍以本所每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2. 各科目學分，依經教育部核備之本所學年度必(選)修課目表辦理。
3. 加退選依本校規定辦理。

(三)學分計算及相關規定：

1. 一般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在職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
2. 畢業學分數需達廿四學分(不含論文)。
3. 學科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滿分。
4. 本所亦認可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組碩、博士班及天然藥物研究所、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分子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及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等課程，皆可列為選修學分。
5. 論文撰寫於碩一下開始修習，總學分（6）於畢業之學期給予。
6. 學生經該課程負責人同意後，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或免修)，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辦理。

七、論文指導：

- (一) 論文指導委員會：本所對每一位碩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人數三至五人，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委員於指導論文期間得以更換。
- (二) 論文大綱及進度報告：
  1. 研究生選定實驗室後，除第一學期外，每學期需舉行論文相關報

告。第二學期為(6/30 或 12/31 日)前舉行論文大綱報告，第三學期為(1/31 或 7/31 日)前舉行論文進度報告。第五學期以上由指導教授視實際情況舉行。

## 2. 成績

\*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

\*七十分以下為不通過

## 八、畢業資格審核：

1. 【研究所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申請時間上學期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下學期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

※此階段未申請者，則無法申請學位考試。

2. 網路申請一星期後，可於網路上查詢核准名單，或收到教務處歸還申請單影本，即表示此階段申請通過，可再進入同一系統申請第二階段學位考試作業。

申請網址：長庚大學首頁→校務資訊系統→登入個人身分→各項申請/查詢→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http://www.is.cgu.edu.tw/portal/DesktopDefault.aspx>)

## 3. 繳交資料為：

- 『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學生提出）
- 歷年成績單（由教務處提供各所）
- 選課清單（由學生提出: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本學期選課結果）
- 課程免修證明(有課程免修者需附)
- 簽呈(與必選修科目表不同之特殊狀況者需附)

## 九、學位考試：

相關規定依教務處公佈之「碩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為準

(一)學位考試進程序：（見教務處公告之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及碩士班論文撰寫辦法）

1. 需於學位考試二週前申請，繳交資料為：

◎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論文指導教授簽章同意）

◎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學生上網申請列印）

※ 上網申請截止日：上學期12月31日，下學期5月31日

2. 學位考試前二週需完成論文初稿審查，並分送各考試委員一份。

(二)應考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

1. 修畢碩士課程所規定之學分數。
2. 已完成碩士論文初稿。
3. 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
4. 須參加本所舉辦之博、碩士班壁報競賽乙次，以第一作者為限。
5. 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ethics.nctu.edu.tw/> 課程並通過測驗後，可於網站申請修課證明。並於申請學位考試成績審核時，繳附本課程修課證明。

6.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英語畢業資格如下：

- (一)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二) 托福500分(含)以上。
- (三) 電腦托福173分(含)以上，網路托福61分(含)以上。
- (四)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平均成績65分(含)以上。
- (五) IELTS 5級(含)以上。
- (六) 多益測驗(TOEIC) 600分(含)以上。
- (七)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BULATS)45分(含)以上。
- (八) 以上校外檢測未過，持相關成績單可參加校內英檢測驗，及格分數(不適用大學部現行之英文畢業門檻替代標準)視語文中心當年度訂定標準。
- (九) 若第八項仍未通過，可選擇參加校內英語工作坊一學期。  
\* 英語畢業資格要求需於學位論文口試第二階段申請前(上學期開學日後至12月31日止，下學期開學日後至5月31日止)，持通過證明繳交至所辦公室審核。

(三)考試委員：

1. 由指導教授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向本所推薦，經所長同意後，報請核備。
2. 原則上於每年六、七月間或十二、一月間舉行論文口試。
3. 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由口試委員推薦指導教授之外一人為召集人。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經核備後，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

(四)論文初稿撰寫：(見碩士班論文撰寫辦法之附件-論文格式)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口試兩週前送至考試委員。初稿之內容與文字應盡量避免錯誤，如有錯誤需列表校正。

(五)論文口試：

1. 碩士學位應考人在本校內之指定場地，於考試委員同意之時間內進行口試，報告論文研究內容並解答考試委員提出問題。
2. 考試成績由全體出席考試委員（至少需達三人（含）以上）所評分數平均計算之（以七十分(含)以上及格）。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評定不滿七十分，以不及格論。
3.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尚未滿修業年限，得於三個月後重考，唯須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4. 論文口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完成稿，並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函(即委員審定書)。
5. 其他未定事宜，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十、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繳交碩士論文：

1. 論文經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須依照建議修改。定稿之論文依規定格式打印平裝，送交本所一本，及教務處三本(同意授權全文電子檔，分別各加送一本至教務處)。
2. 圖書館要求繳交一片電子全文光碟片(光碟片上需註明所別、學號、姓名)，統一由教務處代收。

(二)論文摘要線上建檔：<http://thesis.lib.cgu.edu.tw/cdrfb3/>

(三)離校手續：所有成績(含一般課程及口試)送達教務處後，可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離校手續單』，依離校手續單流程辦妥並經指導教授簽核後，方能取得畢業證書。

\*所上要求事項：1. 學生離所申請表，2. 論文一本。

(四) 本所研究生於完成學業後頒發生物醫學「理學碩士」學位。

# 十一、必選修科目表

## 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一〇五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05.04 修訂

領域/組別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共同必修	必	書報討論	2	1	1	1	一~二年級必修四學分，修滿二學分且提前通過學位考試者、學碩一貫生修滿兩學分者得免修，仍需補足畢業學分。
	必	書報討論	2	2	1	1	
生化暨細胞分子學組	必	高等生化學	3	1	3		
	必	細胞生物學	3	1	3		
	必	分子生物學	4	1		4	
微生物學組	必	微生物學-細菌學	2	1	2		自 104 學年度開始「微生物學通論」停開，將由左列四門科目中任選兩門計四學分作為必修學分。未修過「微生物學通論」之學生，替代方案亦同。
	必	微生物學-寄生蟲學	2	1	2		
	必	微生物學-病毒學	2	1		2	
	必	免疫學	2	1		2	
生理暨藥理學組	必	細胞生理暨分子藥理學	6	1	6		
生化暨細胞分子學組	選	老化研究特論	1	1	1		與生醫系合開
	選	表觀遺傳學	2	1	2		與生醫系合開
	選	分子細胞生物學特論	2	1		2	與生醫系合開
	選	分子胚胎學	2	1		2	與生醫系合開
	選	果蠅模型應用於人類疾病研究特論	2	1		2	與生醫系合開
	選	幹細胞生物學	1	1		2	與生技所合開
微生物學組	選	基礎醣體學	2	1	2		自 95 學年度始,隔年開設。
	選	基礎醣體學實驗 I	2	1	2		自 95 學年度始,隔年開設。實驗課為六小時課程
	選	醣類分子免疫學實驗 B	2	1	2		自 94 學年度始,隔年開設。實驗課為六小時課程
	選	應用免疫技術	1	1	1		與生技所合開
	選	應用免疫技術實驗	1	1	1		與生技所合開
	選	基因與發育一線蟲模型	1	1	1		暑假開課
	選	基因與發育一線蟲模型實作	1	1	1		暑假開課,上限 10 人
	選	醣類分子免疫學	2	1		2	自 94 學年度始,隔年開設。
	選	醣類分子免疫學實驗 A	2	1		2	自 94 學年度始,隔年開設。實驗課為六小時課程
	選	基礎醣體學實驗 II	2	1		2	自 95 學年度始,隔年開設。實驗課為六小時課程
	選	疫苗發展的生物學基礎	2	1		2	與生醫系合開,自 101 學年度開始,隔年開設。
	選	進階微生物學研究方法	2	1		2	
	生理暨藥理學組	選	奈米生物技術之醫學應用	2	1	2	
選		高等心血管生理學	2	1	2		暑期上課、與生醫系合開
選		腫瘤生物學及癌症治療	2	1	2		與生醫系合開
選		標靶抗癌藥物治療與研發特論	2	1	2		(自 104-1 學年度開始)
選		藥物研究與開發	2	1		2	自 103-2 停開
選		細胞壓力之專題討論	2	1	2		有細胞生物學基礎的大學部和碩士班研究生
選		粒線體壓力之專題討論	2	1		2	
選		粒線體與細胞凋亡之生理病理學	2	1		2	
選		螢光顯微影像之生物應用	2	1	2		暑期上課
選	螢光顯微影像之生物應用實作	2	1	1		暑期上課	
其他	選	生技產品研發與管理	2	2	2		跨系所開設課程,暑假上課
	選	智慧財產權與專利	2	1	2		跨系所開設課程,暑假上課
	選	自由基生物醫學(英文授課)	2	1	2		與生技所合開(轉博士班)
	選	大體解剖學	4	1	4		自 103 學年度刪除。
	選	大體解剖學實驗	4	1	4		修習本課程需經課程負責人同意

畢業前須選修本組教師所開設之課程最少六學分。(含博士班開設課程)

此課程為計畫支援,因相關計畫已結束,暫停開課。

選	胚胎學	1	1	1	
選	組織學	2	1	2	
選	組織學實驗	2	1	2	
選	現代生物技術及分子診斷實驗	2	1	2	暑期開課,上限 35 人
選	尖端生物技術實驗-分子細胞學	2	1	2	暑期開課,上限 35 人

註：1、畢業學分數需達 24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生化暨細胞分生組訂必修為 14 學分；微生物學組訂必修為 8 學分；生理暨藥理學組訂必修為 10 學分。除此之外本所亦認可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組**碩、博士班及天然藥物研究所、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分子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及**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等課程，皆可列為選修學分。

2、本表單所列課程可開放給大學部四年級選修。

3、可選擇「分子醫學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之書報討論課程作為必修。

4、若欲修習神經解剖學、大體解剖學及實驗、組織學及實驗、胚胎學等課程者，需經各該科課程負責人同意。

5、學生所選欲修習之科目，需經過指導老師之同意及簽名。

6、專題討論為每組自行設定主題課程。

7、外國學生修業（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1.必修科目：

A.書報討論課程可與博士班同修，二年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B.學生必須修習九學分(含)以上(不含書報討論及論文學分)，修課範圍為本所各組之組定科目，由指導教授依其需求協助規劃。

C.畢業論文 6 學分。

2.選修科目：本所「必修科目表」所列之課程及本所認可之他所課程皆可選修，選定之課程內容亦由指導教授協助。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_\_\_\_\_ 所長：\_\_\_\_\_

# 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報考個人簡歷表

一、基本資料(必填)	
姓名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化暨細胞分子生物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微生物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暨藥理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組

二、就讀學校(必填)				
等別	學校名稱	科、系、所	肄、畢	起迄時間
高中				
大專				
大學				
研究所				

三、英文能力鑑定		
考試或檢定日期	考試或檢定名稱	分數或檢定等級

◎ 若有填寫請附證明文件，無證明文件者將不予採計。

四、學術論文				
論文題目	作者	期刊名稱	發表年份	期刊 SCI 點數

◎ 若有填寫請附論文抽印本(影本)或摘要。

五、參加研討會			
研討會時間 (xxxx 年 xx 月)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地點	參與會議之論文題目及作者

◎ 若有填寫請附論文抽印本(影本)或摘要。

六、學術競賽或得獎記錄				
競賽時間 (xxxx 年 xx 月)	競賽名稱	競賽結果	競賽主辦單位	證明文件或 查證聯絡電話、單位或人員

七、志工或社團參與			
服務單位或社團名稱	參加起迄時間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	擔任職務	證明文件或 查證聯絡電話、單位或人員

八、工作經驗			
服務單位	職務	起迄時間	證明文件或 查證聯絡電話、單位或人員

※ 以上各項資料請依時間先後順序填寫，表單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加列數。

## 附錄一 研究生表格清單

(於生醫所網站[www.gibms.com.tw](http://www.gibms.com.tw)”碩博士班相關表單”依編號下載)

### 一、學生相關事務附表

- 指導教授確認書 (附表一)
- 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確認書 (附表二)
-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附表三)
- 課程免修核定表 (附表四)
- 抵免學分申請單 (附表五)
- 教學助理申請表 (附表六)
- 教學相關經驗報告書 (附表七)
-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附表八)
- 教學 TA 成效調查問卷 (附表九)
- 行政 TA 成效調查問卷 (附表十)
- 學生離所申請表(附表十一)

### 二、論文、資格考相關事務附表

- 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附表 1)
- 博、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大綱)(進度報告)(資格考)申請表 (附表 2)
- 博、碩士論文大綱(論文大綱)(進度報告)(資格考)評分表 (附表 3)
- 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評分表 (附表 4)
- 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總評表 (附表 5)
- 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申請表 (附表 6)
- 博、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附表 7)
- 博、碩士班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附表 8)